

#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齐勇（同时为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市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代理人周建坪、韦立川、吴刚、游国波、冯德树、刘军、欧贤华、陈涛、王铁旺、陈川、方天亮、李冬、北京华川秉鸿创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代理人朱晓鸥共14名，代表股份6,0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本总额的100%。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大会经过现场投票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同意6,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股票面值：每股人民币壹元（RMB1.00）。

同意6,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

同意6,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东参考原持股比例确定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且不

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承销费用后）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公开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不足（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增加（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2,000 万股。

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发行价格：按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会计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孰低的原则，向询价对象询价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持有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公司股东将按其公开发售股份所得对价金额与公司实际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与公司分摊承销费用，届时公司将按照其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与相关股东签署费用分摊协议。

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 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建设期
1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6,590.42	16,590.42	24 个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90.26	5,290.26	12 个月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000.00	9,000.00	-

若公司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

决。

为把握市场机遇，使项目更快建成产生效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上市的时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
- 2) 聘请中介机构及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事宜。
- 3) 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发行核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进行相应完善，并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 4) 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它有关法律文件。
- 5)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它事宜。

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并同意《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现行《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草案）》生效同时废止。

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同意《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同意《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同意《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具体议案内容为：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 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及程序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启动并实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不得影响公司的上市条件。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 （3）停止条件

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1）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①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② 控股股东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但不高于其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3%。

③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④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①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总额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但不高于其最近 2 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

③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④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⑤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相关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4) 公司回购股份

① 在符合股份回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② 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应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股份回购进行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 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2%。

④ 公司董事会公告股份回购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在达到股价稳定停止条件前，还将依次开展控股股东增持，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

(5) 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 3) 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如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公司扣留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50%，直至其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 4) 相关保障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及自然人齐勇、韦立川、欧贤华、方天亮、刘军、冯德树、吴刚、游国波、陈涛、王铁旺、陈川、李冬承诺，若存在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该等承诺人将依法连带赔偿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具体议案内容为：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着眼于可持续发展，公司综合考虑总体发展目标及目前的实际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并从制度上对股利分配作出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利分配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和决策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发行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在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公司净利润实现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分红

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会提供便利。

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聘请保荐、承销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聘请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上市项目的财务顾问及保荐、承销机构。

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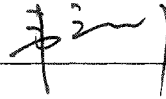
股东签字/盖章:

齐勇 (签字)




---

韦立川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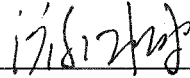
---

吴刚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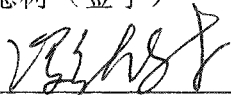
---

游国波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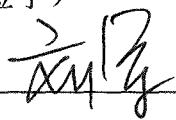
---

冯德树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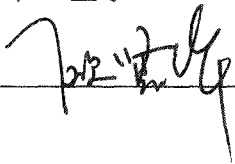
---

刘军 (签字)



---

欧贤华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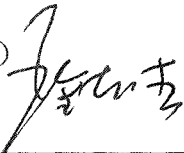
---

陈涛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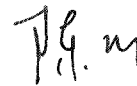
---

王铁旺 (签字)



---

陈川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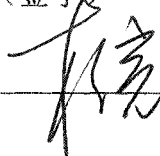
---

李冬 (签字)



---

方天亮 (签字)



---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林晓鸥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
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同意
4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6	《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
7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8	《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9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同意
10	《关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11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同意
12	《关于签署保荐协议及聘请保荐机构的议案》	同意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林晓鸥*

委托人持股数：149.264 万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110108013874489



受托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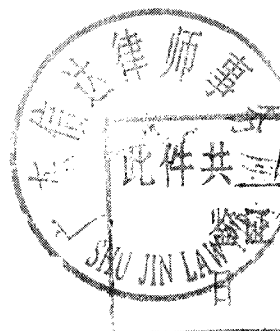
*林晓鸥*

受托人身份证号：

210203197206295264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14年9月5日



此件共三页，与原件一致。  
 验证律师：陈静宇  
 期：2014年9月6日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叶涛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
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同意
4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6	《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
7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8	《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9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同意
10	《关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11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同意
12	《关于签署保荐协议及聘请保荐机构的议案》	同意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叶涛

委托人持股数：589.056 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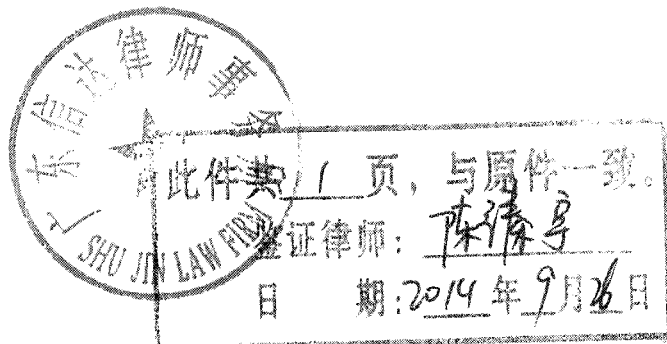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310000000103083

受托人签名：叶涛

受托人身份证号：410105197012208412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14年9月5日



#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齐勇（同时为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市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原艳芬、韦立川、吴刚、游国波、冯德树、刘军、欧贤华、陈涛、王铁旺、陈川、方天亮、李冬、北京华川秉鸿创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法定代表人孔强共14名，代表股份6,0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本总额的100%。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大会经过现场投票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深圳科泰按照市场价格向上海科泰销售产品，2015年下半年预计销售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5,263.68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关联股东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华川秉鸿创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同意6,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股票面值：每股人民币壹元（RMB1.00）。

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3) 发行数量：公开发售股份（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4)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东参考原持股比例确定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5)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对应的发行承销费用后）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公开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6)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足（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增加（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2,000 万股。

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7) 发行价格：按公司发行上市前经审计的最近会计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孰低的原则，向询价对象询价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8) 发行对象：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持有有一定数量

非限售股份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公司股东将按其公开发售股份所得对价金额与公司实际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与公司分摊承销费用，届时公司将按照其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与相关股东签署费用分摊协议。

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 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股东签字/盖章:

齐勇 (签字)




---

韦立川 (签字)




---

吴刚 (签字)



---

游国波 (签字)



---

冯德树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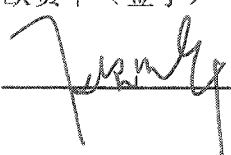
---

刘军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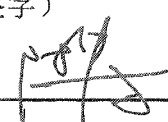
---

欧贤华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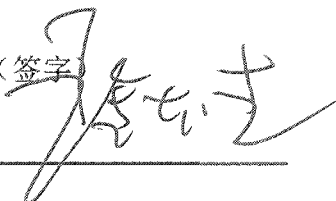
---

陈涛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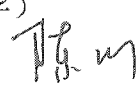
---

王铁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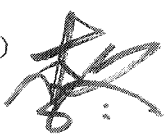
---

陈川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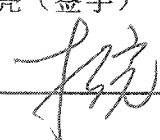
---

李冬 (签字)



---

方天亮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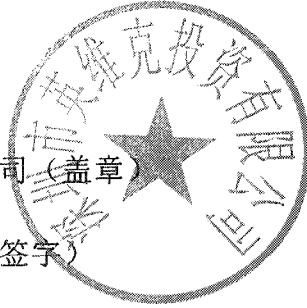
---

（此页无正文，为《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股东签字/盖章：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此页无正文 为《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股东签字/盖章：

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原旭芬





#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齐勇（同时为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市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原艳芬、韦立川、吴刚、游国波、冯德树、刘军、欧贤华、陈涛、王铁旺、陈川、方天亮、李冬、北京华川秉鸿创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法定代表人孔强共 14 名，代表股份 6,0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100%。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大会经过现场投票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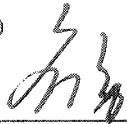
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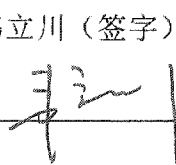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股东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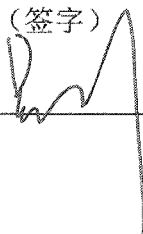
齐勇 (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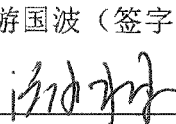
韦立川 (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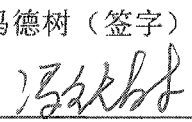
吴刚 (签字)

  
\_\_\_\_\_


游国波 (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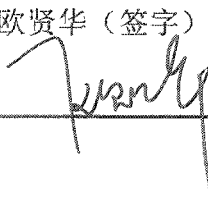
冯德树 (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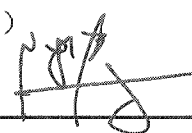
刘军 (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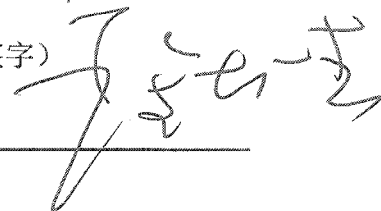
欧贤华 (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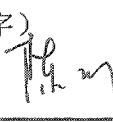
陈涛 (签字)

  
\_\_\_\_\_

王铁旺 (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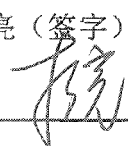
陈川 (签字)

  
\_\_\_\_\_

李冬 (签字)

  
\_\_\_\_\_

方天亮 (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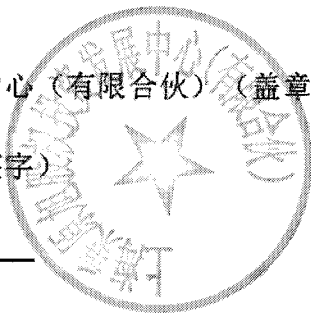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股东签字/盖章：

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原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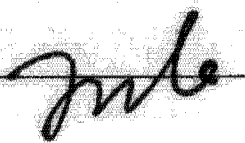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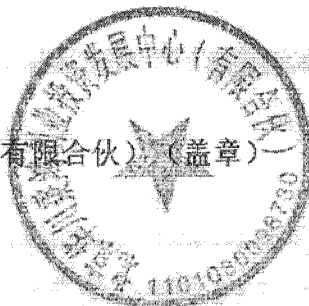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股东签字/盖章:

北京华川秉鸿创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齐勇（同时为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市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代理人田振华、韦立川、吴刚、游国波、冯德树、刘军、欧贤华、陈涛、王铁旺、陈川、方天亮、李冬、北京华川秉鸿创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法定代表人孔强共14名，代表股份6,0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本总额的100%。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大会经过现场投票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议案》，重新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议案，决议自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到期，考虑到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及实施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要一定的时间，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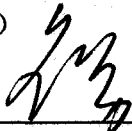
同意6,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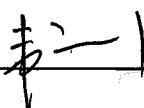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股东签字/盖章:


齐勇 (签字)

  
\_\_\_\_\_

韦立川 (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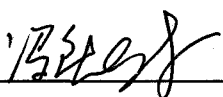
吴刚 (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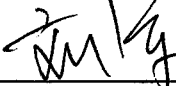
游国波 (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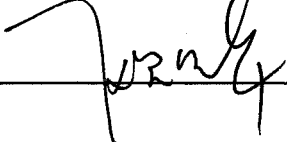
冯德树 (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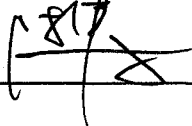
刘军 (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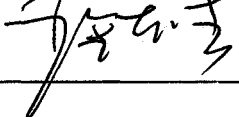
欧贤华 (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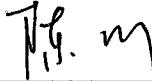
陈涛 (签字)

  
\_\_\_\_\_


王铁旺 (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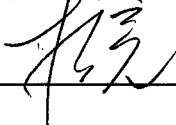
陈川 (签字)

  
\_\_\_\_\_

李冬 (签字)

  
\_\_\_\_\_

方天亮 (签字)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股东签字/盖章：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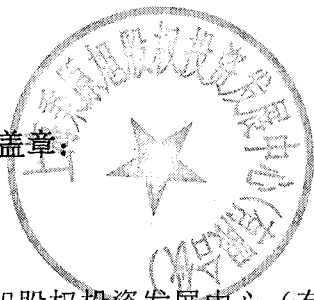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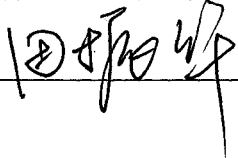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股东签字/盖章:



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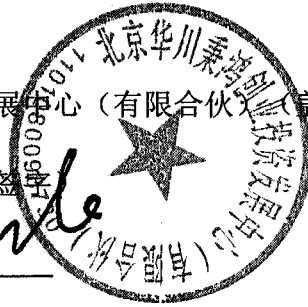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股东签字/盖章：

北京华川秉鸿创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田作华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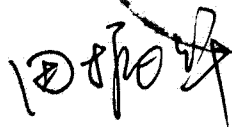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589.056 万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310000000103083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4107211950212201X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16年 9 月 13 日